

#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 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 A 西咸沣西环罚〔2021〕30号

西安西鼎塑业有限公司：

西安西鼎塑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吕新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25396091681G

地址：沣西新城大王街道西宝路中段

西安西鼎塑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吕新峰：

法定代表人：吕新峰，身份证号码：360323198208010019

常住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大王街道西宝路中段

你单位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及验收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一案，经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1年9月16日，沣西新城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检查。现场正在生产，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1. 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已投入使用；
2. 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凭：

2021年9月16日，现场拍摄照片三张，证明你单位环境保护设施已投入使用，危废暂存间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现场负责人已签字确认；

2021年9月16日，执法人员现场制作勘察笔录和调查询问笔录各一份，证明你单位环境保护设施活性炭吸附+UV光氧装置未进行竣工验收，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现场负责人已签字确认；

2021年9月16日，你单位现场负责人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以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

2021年9月16日，你单位现场负责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以证明你单位基本信息；

2021年9月18日，你单位现场负责人提供的销货清单复印件一份以证明你单位已于2018年3月投入生产。

上述行为1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规定。

上述行为2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之规定。

津西新城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2月7日告知你单位及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及你单位法定代表人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单位及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在接到告知书之日起未在规定的时限内

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视为你单位及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陕 A 西咸沔西环罚告字〔2021〕34 号）及送达回证为证。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针对上述行为 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参照《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和《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二大类“列入报告表类的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 20-35 万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115 万元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7 万元罚款”的相关规定，沔西新城管理委员会决定对你单位处罚款人民币 200000.00 元整（大写：贰拾万元整），对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吕新峰处以罚款人民币 50000.00 元整（大写：伍万元整）；

针对上述行为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及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沔西新城管理委员会决定对你单位处罚款人民币 110000.00 元整（大写：壹拾壹万元整）；

以上罚款合计：你单位：310000.00 元整（大写：叁拾壹万元整）；你单位法定代表人：50000.00 元整（大写：伍万元整）。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限你单位及你单位法定代表人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陕西省非税收入收缴系统，账号以缴款通知书为准。逾期不缴纳罚款，沔西新城管理委员会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及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

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沔西新城管理委员会将依法申请西安铁路运输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贾凯 杨涛

电 话：029-38020529

地 址：沔西新城尚业路 1501 号 9 号楼沔西新城生态环境局

邮政编码：712000

陕西省西咸新区沔西新城管理委员会

2021年12月17日



